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年，作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纺股份公司章程》《南纺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赋予的职责，我们恪守诚信、勤勉义务，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胡汉辉先生、陈益平先生、陈超先生担任。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占比二分之一以上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满换届，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胡汉辉先生、陈益平先生、陈超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汉辉，男，1956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南京工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副主任、东南大学科研处副处长、东南大学工会主席、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专家、教育部“普通高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起草专家组”成员，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集团经济与产业组织研究中心主任，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益平，男，1966 年 2 月生，民革党员，本科，注册会计师。历任南京雨花医院会计科长、南京雨花台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现任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所

长、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超，男，1965 年 8 月生，民盟盟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君和至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中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汉辉	10	10	0	0	3	8
陈益平	10	10	0	0	3	7
陈超	10	10	0	0	1	5

（二）审议议案和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前，我们主动了解相关情况，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和资料。会上，我们认真听取有关各方的汇报和介绍，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基于审慎独立判断投票表决。

报告期内，我们出具独立意见的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年度利润分配、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宜。

（三）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报告期内，在董事

会休会期间，我们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情况，在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过程中与中介机构、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现场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报告。同时我们也关注电视、报纸及网络等公众媒体对公司相关信息的报道，通过阅读公司报送的《南纺月报》了解行业及证券市场动态，并及时学习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法规政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新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投资）以 0 元受让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旅融租）30%股权及出资义务，构成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以 0 元受让股权方式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金旅融租，是公司借助控股股东资源优势对新行业、新发展领域的一次有益尝试，融资租赁行业有较高的投资收益率，参股金旅融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外部融资综合成本，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稳定融资规模，有助于公司统筹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定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此类担保均提供了反担保，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任满换届，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定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

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高管薪酬水平制定，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我们认为符合“公平、激励”的原则，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四）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后因联营公司业绩大幅波动发生业绩预告更正事项。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敦促公司应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审慎的估计，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该所在 2012-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母公司2017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未发生违法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规范运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为公司防范经营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运营保障。

（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能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做出了专业指导及审慎审核，积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18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支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汉辉 陈益平 陈 超

二〇一九年四月